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02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铭普光磁	股票代码	002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吉斌	舒丹、杨博	
办公地址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电话	0769-86921000	0769-86921000-8929	
电子信箱	ir@mnc-tek.com.cn	ir@mnc-tek.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主要从事网络通信领域内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商。

针对光磁通信元器件产品的发展现状,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品质领先的市场战略,形成了以技术储备为基础、以通信技术为主体、以高端应用为核心的产品技术战略。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通信部件领域的引领者。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生产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三大类产品。公司以通信网络技术为基础、产品开发设计为先导、光磁通信元器件为核心、与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商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业内较为领先的光磁通信元器件及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的产业模式,为接入网、主干网、城域网、光纤交换机、光纤收发器、数字电视光纤拉远系统以及电脑主板,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电视机顶盒,终端通讯设备,网络数据通讯行业提供系列化的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及通信供电系统设备等产品。

(三)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属于光磁通信元器件行业,该行业属于通信行业的子行业,其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与全球通信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全球各主要国家都非常重视通信产业的发展,在各个国家对通信产业支持政策的推动下,全球通信产业经历了数十年的持续增长。

我国的通信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产业,持续受到政府的大力推动和扶持,近年来保持了持续增长。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发展不均衡,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通信产业未来仍存在持续增长空间。

我国政府已将大数据、云计算作为政府、企业和个人利用信息基础设施的新兴形态,在通信、电商、金融、医药服务、社区网站等众多领域将有更广泛、更深入的应用。

2013年12月4日,工信部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颁发“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经营许可,我国移动通信正式开始进入4G时代。2015年2月27日,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了第二张4G业务牌照,即FDD-LTE牌照。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目前,4G网络投资逐渐趋于饱和,行业竞争加剧。

5G是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是未来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与4G相比,5G通信技术具有更高的速率、更宽的带宽、更高的可靠性,更低的时延,不仅将进一步提升用户的网络体验,同时还能够满足智能制造、自动驾驶、物联网等行业应用的特定需求。基于5G通信技术的优势,世界各国积极推进5G研发及产业应用,未来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将相应带动相关的通信设备及元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510,102,971.10	1,407,108,099.62	7.32%	1,329,401,80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57,774.17	90,651,957.25	-11.36%	80,933,77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94,907.72	86,385,696.52	-14.11%	80,458,92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1,647.70	93,322,924.72	-75.64%	58,274,07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6	-17.44%	0.7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6	-17.44%	0.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7%	18.34%	-6.57%	19.5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1,678,833,721.99	1,132,682,508.62	48.22%	1,043,603,88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4,601,038.36	539,765,724.29	93.53%	449,002,812.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9,400,000.48	367,634,037.65	374,588,059.30	398,480,87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0,438.31	23,080,419.50	20,080,885.79	22,516,0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37,588.72	23,091,810.84	20,108,689.38	20,456,81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3,947.98	44,652,630.71	9,355,063.18	-632,098.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先进	境内自然人	45.40%	63,565,425	63,565,425		
东莞市合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6,300,000	6,300,000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5,145,000	5,145,000		
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4,200,000	4,200,000	冻结	
焦彩红	境内自然人	2.97%	4,159,575	4,159,575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3,374,175	3,374,175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3,101,280	3,101,280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3,079,545	3,079,545		
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625,000	2,625,000		
上海南润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100,000	2,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杨先进与焦彩红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0,102,971.10元,比上年增长7.32%,实现净利润80,357,774.17元,比上年降低11.36%。因公司所处的通信领域4G投资日趋饱和,行业竞争加剧,部分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导致净利润下降。

2017年主要经营管理措施:

1、实施技术创新战略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公司继续推进以项目经理为轴心的产品研发策略,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当年共获得授权专利26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获得著作权登记3项。

2、大力引进自动化设备,加强公司的精密制造能力。2017年公司全年设备投资约5,600万元,主要用于:①光器件前端自动组装滤光片;②塑模成型及五金冲压高端设备,提升配件的精密度及加工能力,以适应高端产品的需求;③升级改造磁性元器件自动化生产水平;④电源适配器系列引进两条全自动化生产线,有效的扩充产能,提高生产能力。

3、深化ERP系统配置,优化信息化系统。2017年公司在SAP系统稳定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企业信息化管理,完成了BI、OA、PLM系统的导入及上线,实现了公司主要经营数据的可视化,完善了公司的办公自动化,以及规范了研发的全流程管理,提高了运营管理效率。

4、积极引进新的优质客户,巩固市场地位。2017年,公司在集中精力服务好目标客户的同时,拓展了老客户的新需求,有效的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同时,2017年公司积极引进新的优质客户资源,有效的拓展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信磁性元器件	691,850,823.15	120,083,425.96	17.36%	4.60%	-6.52%	-2.06%
通信光电部件	600,292,838.93	97,271,759.87	16.20%	1.39%	-7.32%	-1.52%
通信供电系统设备	148,530,701.73	55,526,887.13	37.38%	9.49%	8.14%	-0.47%
适配器终端	69,428,607.29	-5,047,176.24	-7.27%	286.65%	233.39%	1.1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02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下午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敬良才先生所作的《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7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2、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5、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总计支付现金股利2,10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执业水准,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薪酬体系拟定的2018年董事薪酬计划如下:

姓名	职务	月薪(津贴/税前)	绩效奖励(税前)
杨先进	董事	不超过8万元/月	0至40万元
焦彩红	董事	不超过3万元/月	0至15万元
敬良才	董事	不超过8万元/月	0至40万元
王玲	董事	不适用	不适用
马君显	独立董事	8,000元/月	不适用
李忠轩	独立董事	8,000元/月	不适用
曾庆民	独立董事	8,000元/月	不适用

2018年如出现新入职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2018年如出现新入职内部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薪酬按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执行,按其兼任的其他岗位领取薪酬;本年度董事会换届,换届后的独立董事津贴为8,000元/月(税前),按照实际履职月份于2019年年初一次性发放。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长杨先进先生的2018年度薪酬方案,董事长杨先进先生、焦彩红女士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焦彩红女士的2018年度薪酬方案,董事焦彩红女士、杨先进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敬良才先生的2018年度薪酬方案,董事敬良才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王玲女士的2018年度薪酬方案,董事王玲女士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马君显先生的2018年度薪酬方案,董事马君显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李忠轩先生的2018年度薪酬方案,董事李忠轩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曾庆民先生的2018年度薪酬方案,董事曾庆民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董事薪酬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薪酬体系拟定的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如下:

姓名	职务	月薪(税前)	绩效奖励(税前)
敬良才	总经理	不超过8万元/月	0至40万元
谢吉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6万元/月	0至30万元
段徵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不超过6万元/月	0至30万元
刘树林	副总经理	不超过6万元/月	0至30万元
邢力刚	副总经理	不超过6万元/月	0至30万元
李竞舟	副总经理	不超过6万元/月	0至30万元
王博	副总经理	不超过6万元/月	0至30万元

2018年如出现新入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执行,按其兼任的其他岗位领取薪酬。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经理敬良才先生的2018年度薪酬方案,董事敬良才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吉斌先生的2018年度薪酬方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段徵光先生的2018年度薪酬方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副总经理刘树林先生的2018年度薪酬方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副总经理邢力刚先生的2018年度薪酬方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副总经理李竞舟先生的2018年度薪酬方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副总经理王博先生的2018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原组织机构基础上增加物流中心,即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物流中心、信息化管理部、财务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供应商开发部、质量部、电子管理部、光电事业部和能源设备事业部。

14、审议《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郑庆雷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15、审议《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此次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协商确定。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附件:郑庆雷先生简历

郑庆雷先生,出生于1986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9年12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东莞巨成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0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

郑庆雷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7-02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江三红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下午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三红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内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7年度,公司未出现过重大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在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总计支付现金股利2,10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9、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薪酬体系拟定的2018年监事薪酬计划如下:

姓名	职务	月薪(税前)	绩效奖励(税前)
江三红	监事	不超过2万	0至10万元
陈钦刚	监事	不超过5万	0至25万元
牙华政	监事	不超过2万	0至10万元

2018年如出现新入职监事,薪酬按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执行,按其兼任的其他岗位领取薪酬。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江三红女士的2018年度薪酬方案,监事江三红女士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陈钦刚先生的2018年度薪酬方案,监事陈钦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牙华政先生的2018年度薪酬方案,监事牙华政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02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时间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也应依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执行,并在公司的会计政策中增加相关内容。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针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02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铭普